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公開徵求第 9 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暨本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院長任期 3 年，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五）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六）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四、檢齊書表：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第 9 任院長候選人登記表。(正本)

（二）教授證書影本一份。

（三）登記表所登載資料之相關重要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五）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近五年(104 年 8 月 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學術成就證明文件(至少 1 項)

1. 發表於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之論文、報告、證明或文件影本一份。前述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2.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一份。

以上使用影本資料請登記候選人簽章確認與正本相符。

五、領登記表：歡迎來電、親洽遴選委員會或請上網 http://www.vmc.nchu.edu.tw/最新消息。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交或郵寄紙本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至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七、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聯絡電話：04-22840894 轉 308，傳真：04-22852658，電子信箱：vmc@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